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大潭三路12巷2號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3 頁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4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9 頁
五、散會	第 9 頁
參、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10 頁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13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第 14 頁
四、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20 頁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1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4 頁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6 頁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0 頁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2 頁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45 頁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46 頁
十二、辦理私募普通股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第 47 頁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 53 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57 頁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62 頁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66 頁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72 頁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 86 頁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88 頁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第 89 頁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90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承認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七)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1頁至第2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頁至第 19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27,361,198元，待彌補虧損為121,746,155 元，擬依公司法239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47,891,581元彌補虧損，不足彌補之餘額73,854,574元，續以資本公積-其他2,719,451元彌補，再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71,135,123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0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

事手冊第20頁。

二、本案經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變更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購置機器設備用於晶圓二廠第二期(現已改稱晶圓三廠)太陽能矽晶圓生產線所需之計畫案，預計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931,970 仟元。

二、該計畫原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驗收並開始運作生產，惟目前各國對於太陽能補助政策轉趨保守，另歐洲及美國相繼爆發債信危機，全球景氣面臨緊縮考驗，終端需求增幅萎縮，致影響太陽能產業整體成長動能。

三、目前全球太陽能產業正面臨產能供需調整期，本公司面對此太陽能產業變化之時期，除了延緩原計畫採購機器設備以外，並積極調整現有產能運用，加強管理提升生產效能，故擬修正本計畫案購置機器設備由新台幣 1,931,970 仟元降低至新台幣 692,419 仟元，並將差額新台幣 1,239,551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第 2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 31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爰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爰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發行總額：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1,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二)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10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四)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災致死亡者，已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權利，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受領權利。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已認購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折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8,214仟元、新台幣12,638仟元及新台幣4,423仟元。(時價估算係以101年4月27日收盤價16.85元為基礎)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74%，另對本公司預估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4元、0.06元及0.02元(以101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3,673,299股計算)，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並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投資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101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7,000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請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7,000萬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

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由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之。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五、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7,000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01年4月30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34.37%。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六、辦理私募普通股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7頁至第52頁。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9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擬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次選舉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選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 7 人(包括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共計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

選舉結果：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太陽能產業經歷了劇烈的需求變化，其中需求量佔全球 70% 以上的歐洲，自一百年第二季起陸續出現債務危機，致金融體系融資轉趨保守，對太陽能裝置的貸款採取更嚴格的審議，導致終端市場需求萎縮。同時在產業鏈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下，產品價格逐季快速下滑，使得整體太陽能產業陷入大幅虧損的狀況，部分廠商更暴露在財務不佳的風險下。

面對過去一年太陽能產業的變化，本公司除致力於降低原物料及生產成本外，並機動地調整產能利用率，以減緩損失之擴大。一百年本公司營收雖較九十九年小幅成長 7%，但受整體太陽能不景氣及產品價格下滑影響，導致整年度之營運成果不佳。然而在積極降低庫存及管控各項資本及費用支出得宜下，使得公司能維持在穩健的財務結構下。

目前太陽能產業雖然仍受歐債、德國補助政策調降及產能供過於求之影響，但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需求正逐漸發展擴大，整體太陽能產業在中長期發展上仍然正向可期。未來公司仍將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題，持續降低成本、提升技術及開發更高品質之晶片，並視產業需求狀況，審慎調整新產能到位之時程，期再創公司業績及獲利之新猷。

一、一百年度營運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06,522	3,869,107	7%
營業毛利(損)	762,468	(230,446)	(130)%
營業利益(損)	553,921	(340,828)	(162)%
稅後淨利(損)	478,916	(327,361)	(168)%
每股盈餘(元)	3.16	(1.67)	(153)%

一百年度營收較九十九年度小幅成長，但太陽能產業因歐債及產業供過於求影響下，產品價格快速下滑，致使營運產生虧損。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67	38.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55	231.88
	速動比率（％）	122.68	214.79
	利息保障倍數	25.3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15	18
	平均銷貨日數	29	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7	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1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7	(8.27)
	純益率（％）	13.28	(8.46)

4.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一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其成果如下：

- (1)從切削廢漿料中回收切削粉，再使用於切削以降低成本及廢棄物的產生。
- (2)下世代長晶爐的評估，進一步提高機臺產能及生產力。
- (3)新世代的晶片研發，進一步提高晶片轉換效率至 16.8% 以上。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與展望

- (1)加強與國內外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固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2)持續與主要矽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確保矽原料供應無虞。
- (3)強化策略性客戶之技術交流，加速新產品及技術開發之時程。
- (4)持續投入產品及材料研發資源，提升產品品質及晶片轉換效率。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片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晶片	58,78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依客戶營運概況及預期接單狀況，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擴充及運用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3.重要產銷政策

- (1)審慎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與變化。穩定現有的長期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之客戶市場。

- (2)掌握上游矽原料之供應來源，與世界級矽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並確保矽料品質及供應無虞。
- (3)持續進行新技術及材料之開發應用並且搭配材料減量與材料回收技術，以提升晶片之品質及降低成本。

4.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深化多晶矽晶片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並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矽晶材料及晶片技術之開發。
- (2)強化上下游整合關係，與國內、外大廠進行技術合作及市場資訊交流，積極爭取中長期銷售及結盟關係，以掌握供應鏈上下游之穩定供需狀況。
- (3)掌握市場需求及產業技術之演進，審慎擴充產能，擴大並強化公司在產業的地位。

5.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地球受環境污染所造成氣候變遷效應日益嚴重，再加上油價持續飆漲的壓力下，近年各國政府陸續補助及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而太陽能是其中最受重視的替代能源。展望未來，越來越多國家推行優惠的補助措施，同時全球所有太陽能廠商積極降低供應鏈成本之努力，將更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長期發展榮景。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趙元山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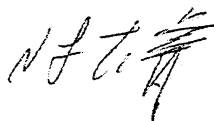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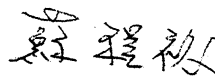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志睿



監察人：呂正東



監察人：蘇程裕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87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45,748	33	\$	1,235,319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4,0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47,417	2		226,956	4
1160	其他應收款			23,948	-		15,17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89,000	2
120X	存貨	四(二)		102,779	1		326,509	6
1260	預付款項	七		115,696	2		109,56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八)		19,112	-		56,61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777	-		4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3,477	38		2,063,599	3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三)		-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1,020	-		7,42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020	-		7,420	-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226,428	16		867,574	16
1531	機器設備			3,276,203	42		2,276,318	42
1551	運輸設備			2,553	-		1,783	-
1561	辦公設備			14,138	-		13,946	-
1681	其他設備			49,316	1		39,10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68,638	59		3,198,721	59
15X9	減：累計折舊		(	697,209)	(9)	(	274,062)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7,419	9		451,845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18,848	59		3,376,504	6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730	-		3,330	-
1830	遞延費用			19,357	1		19,22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82,946	1		-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七		82,927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3,960	3		22,556	-
1XXX	資產總計		\$	7,787,305	100	\$	5,470,079	100

(續 次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134,716 2	\$	51,85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49,871 1		- -
2140	應付帳款			103,157 1		366,871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 -		12,508 -
2170	應付費用			82,995 1		158,39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九)		150,075 2		400,632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754,659 10		331,547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32 -		4,8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8,005 17</u>		<u>1,326,638 2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u>1,725,349 22</u>		<u>1,005,024 19</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u>2,535 -</u>		<u>2,535 -</u>
2XXX	負債總計			<u>3,005,889 39</u>		<u>2,334,197 43</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36,733 26		1,644,582 30
資本公積		四(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2,815,818 36		1,012,384 18
3280	其他			2,719 -		- -
保留盈餘		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92 1		- -
3350	累積盈虧		(	121,746) (2)		478,916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781,416 61</u>		<u>3,135,882 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787,305 100</u>	\$	<u>5,470,079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869,107 100	\$ 3,606,60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69,107 100	3,606,52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二)(十六)	(4,099,553) (106)	(2,844,054) (79)
5910 營業毛(損)利		(230,446) (6)	762,468 21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175) -	(9,88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802) (2)	(133,9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05) (1)	(64,6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82) (3)	(208,547) (6)
6900 營業淨(損)利		(340,828) (9)	553,921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123 1	1,266 -
7160 兌換利益		10,828 -	13,300 1
7210 租金收入		206 -	199 -
7480 什項收入		5,899 -	2,15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056 1	16,92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十)	(51,096) (1)	(18,82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2) -	(690) -
7580 財務費用		(11,825) -	(6,350) -
7880 什項支出		- -	(2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033) (1)	(26,0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72,805) (9)	544,756 1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八)	45,444 1	(65,840) (2)
9600 本期淨(損)利		(\$ 327,361) (8)	\$ 478,916 13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 1.90) (\$ 1.67)	\$ 3.55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1.90) (\$ 1.67)	\$ 3.55 \$ 3.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建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核准營業執照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收 預	本 股 收 本	本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公 其 他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盈 積	盈 虧	合 計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0	\$ 141,772	\$ 340,000	\$ -	\$ -	\$ -	\$ -	\$ 352,986	\$ 1,388,786	
預收股款	-	338,228	-	-	-	-	-	-	338,228	
現金增資	318,000	(480,000)	1,002,000	-	-	-	-	-	84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66,582	-	23,370	-	-	-	-	-	89,9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2,986)	-	-	-	-	352,986	-	
99 年度淨利	-	-	-	-	-	-	-	478,916	478,91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4,582	\$ -	\$ 1,012,384	\$ -	\$ -	\$ -	\$ -	\$ 478,916	\$ 3,135,882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4,582	\$ -	\$ 1,012,384	\$ -	\$ -	\$ -	\$ -	\$ 478,916	\$ 3,135,882	
現金增資	368,000	-	1,803,200	-	-	-	-	-	2,171,200	
員工認購普通股權益變動數	-	-	234	2,719	-	-	-	-	2,95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7,892	(47,892)	-	
現金股利	-	-	-	-	-	-	-	(201,258)	(201,258)	
股票股利	24,151	-	-	-	-	-	-	24,151	-	
100 年度淨損	-	-	-	-	-	-	-	(327,361)	(327,36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6,733	\$ -	\$ 2,815,818	\$ 2,719	\$ -	\$ -	\$ 47,892	\$ 121,746	\$ 4,781,416	

註：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 6,46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214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本期淨(損)利	(\$ 327,361)	\$ 478,9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3,275	195,573
攤銷費用	8,701	5,541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285)	78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317	(31,05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12	690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10,717	2,83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2,95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76	6,414
應收帳款淨額	79,804	(171,210)
其他應收款	(8,774)	(12,212)
存貨	158,413	(170,526)
預付款項	(89,054)	(40,380)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373)	513
應付帳款	(263,714)	319,706
應付所得稅	(12,508)	12,508
應付費用	(75,400)	115,201
其他應付款項	(750)	750
其他流動負債	(2,296)	3,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5,447)	53,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594)	771,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85,400	99,952
購置固定資產	(1,915,537)	(1,970,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0)	(3,315)
遞延費用增加	(8,832)	(14,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4,369)	(1,889,0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859	(14,1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871	-
長期借款增加	1,132,720	901,9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35
現金增資	2,171,200	1,178,228
員工認股權行使(含發行溢價)	-	89,952
發放現金股利	(201,2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5,392	2,158,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429	1,040,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319	194,840
	\$ 2,545,748	\$ 1,235,3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481	\$ 22,023
減：資本化利息	(2,578)	(3,440)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48,903	\$ 18,5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918	\$ 126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65,730	\$ 2,330,2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9,882	40,4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0,075)	(399,882)
支付現金數	\$ 1,915,537	\$ 1,970,7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05,615,043
本年度稅後淨損		(327,361,198)
待彌補虧損		(121,746,1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891,581	
資本公積(其他)彌補虧損	2,719,45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71,135,123	
彌補虧損總金額		121,746,1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204條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206條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u>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參拾伍億元</u>，分為<u>參億伍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u>議決事項</u>，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二十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	第二十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依「公司法」第204條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依「公司法」第172條修訂。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177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2修訂。

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證</u>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刪除文字。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u>經董事會認為</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修訂文句。
第 六 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 六 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配合第六條修訂文句。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第 四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u>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	--	--

部負責執行。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新增。

第 八 條： 向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第 八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訂。
--	---	--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	--	--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	--	--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修訂。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u>每筆交易金額。</u> 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	
--	--	--

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u>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01	鄭優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台灣大學經濟系	1.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 2. 中國民國電視學會理事長 3.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四屆副主任委員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委員 6. 工商時報記者、主任、總編輯、副社長、主筆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中國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1. 工商時報總主筆 2. 台塑石化獨立董事 3. 福懋科技獨立董事	0	無	無
02	蔡文精	1.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2. 台灣大學會計系	1. 臺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3. 公會稅制委員會執行長	1.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勝品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無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7 日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或本公司)接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能或該公司)之委託，針對達能辦理私募普通股乙案，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達能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達能財務報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因此，隨時間之經過，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

壹、本案背景

達能成立於民國(以下同) 96年11月9日，主要從事太陽能多晶矽晶圓之生產及銷售相關業務。達能已於101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70,000,000股之額度內，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執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達能101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先後有董事辭任、補選董事情事如下：董事席次原計七席，100年4月份有董事黃俊傑及法人董事塞席爾商MARYVALE LIMITED (代表人李海麟) 共兩席董事辭任，自同年6月22日起生效，並於當年度股東會6月22日補選兩席董事，分別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馬維欣，其中馬維欣董事後於同年12月30日辭任，自隔年1月1日起生效，預計於今(101)年度股東會6月27日全面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以達能董事席次七席計算，依現行法令規定似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席而達三分之一以上，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達能七席董事中共計有五席董事 (分別為趙元山、任昭銘、方震銘、鄭優、蔡文精) 均未曾有異動，以董事會決策並未受到董事席次變動影響觀之，在公司實際運作上應不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業務營運情事發生。

此外，就本次預計在不超過7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新增股數佔達能實收資本額超過30%，雖目前尚未決定應募特定人，惟若全數引進策略

性投資人後，不排除未來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可能。

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達能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說明，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後。

貳、達能公司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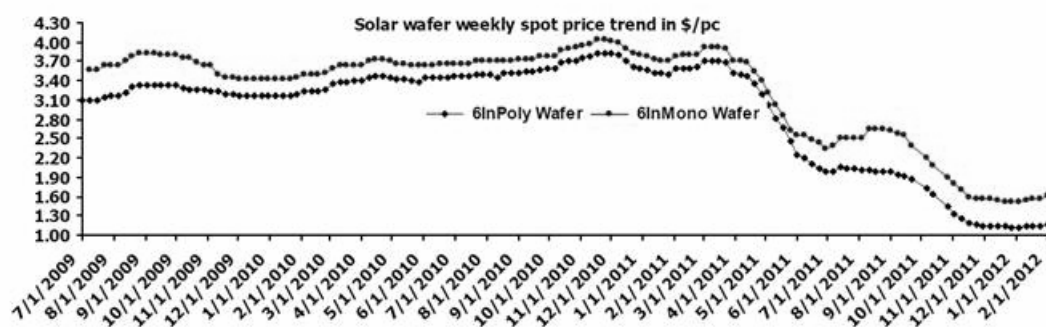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表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3/31
資產負債表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32	194,840	1,235,319	2,545,748	2,066,646
流動資產	646,636	667,283	2,063,599	2,963,477	2,622,856
固定資產	1,026,500	1,242,527	3,376,504	4,618,848	4,789,718
資產總額	1,724,977	2,018,409	5,470,079	7,787,305	7,754,804
流動負債	795,688	303,753	1,326,638	1,278,005	1,452,598
長期負債	0	325,870	1,005,024	1,725,349	1,651,084
負債總額	795,688	629,623	2,334,197	3,005,889	3,109,141
普通股股本	910,000	1,260,000	1,644,582	2,036,733	2,036,733
資本公積	60,000	340,000	1,012,384	2,818,537	2,818,537
保留盈餘	-253,114	-352,986	478,916	-73,854	-209,607
股東權益總額	929,289	1,388,786	3,135,882	4,781,416	4,645,663
每股淨值(元)	10.21	11.02	19.07	23.48	22.81
營業收入淨額	119,053	1,276,770	3,606,522	3,869,107	295,011
營業毛利	-265,019	-11,878	762,468	-230,446	-132,098
營業利益	-327,557	-109,663	553,921	-340,828	-156,9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61	14,651	16,921	31,056	9,4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813	-26,122	-26,086	-63,033	-16,239
稅前淨利	-339,009	-121,134	544,756	-372,805	-163,730
本期損益	-251,437	-99,872	478,916	-327,361	-135,753
每股盈餘(元)	-3.25	-0.97	3.12	-1.67	-0.67

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達能所處的太陽能產業，為近幾年才蓬勃發展的新興產業，由於太陽能發電相較傳統

發電的成本仍高，需要政府的補貼才具有競爭力，因此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而導致產業波動劇烈，達能99年即受惠於德國、義大利、北美等國相繼推出的補助政策發酵，致營收大幅成長，全年度每股盈餘達到3.12元，惟自100年第二季以來，歐洲各國政府受到本身財政狀況不佳的影響而降低對太陽能發電的補助政策，再加上各家太陽能廠商積極擴廠致產能大幅開出，整體太陽能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太陽能矽晶圓的價格由100年第二季的每片約3.4美元大幅滑落到101年第一季的每片約1.2美元(詳見下圖)，下滑幅度達65%，達能100年度之稅後淨損達到327,361仟元，與99年度之稅後純益478,916仟元相較呈現由盈轉虧，101年第一季的稅後淨損亦有135,753仟元，即可見其營運確已有明顯之衰退。



考量太陽能產業短期內的能見度不高，太陽能矽晶圓價格的回升有其困難度，恐會繼續對達能的獲利造成侵蝕，且會影響公司向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的管道，故為企業長遠發展之計，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達能計畫辦理私募普通股，可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及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外，亦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物、材料，提高公司競爭力，故達能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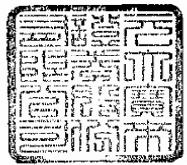
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考量達能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預計辦理私募後，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達能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物、材料之供貨來源、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對達能業務成長與市場競爭力之提昇應有其綜效，至於財務結構方面，隨著私募完成後自有資金比例提高，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將能下降，且在目前銀行借款條件相對不佳下，可降低公司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對公司營運狀況將有所助益。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確保公司與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故就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資金運用效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成數等多方面綜合考量，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伍、評估意見總結

達能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普通股，元大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元大認為達能辦理私募普通股優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屬必要且合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本用印頁僅限使用於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財務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財務處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二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者，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1. 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2. 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或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

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少至訴訟終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

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六 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 七 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財務單位承辦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3.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4.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

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取得擔保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前)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三 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限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3M(含)	US\$7.5M 以下(含)
董 事 會	US\$3M 以上	US\$7.5M 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

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惟於財務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

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公開發行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之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參與該案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1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36,733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無(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1年股東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承認，故無分派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附錄九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36,732,990 元，已發行股數 203,673,299 股。

二、截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

-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1,200,000股
- 3.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1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趙元山	98.11.27	1,050,000	0.83%	1,124,860	0.55%
副董事長	任昭銘	98.11.27	310,000	0.25%	802,732	0.39%
董事	方震銘	98.11.27	3,510,800	2.79%	3,846,409	1.89%
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2	9,841,269	4.89%	9,959,364	4.89%
獨立董事	鄭優	98.11.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精	98.11.27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志睿	98.11.27	1,150,000	0.91%	1,162,788	0.57%
監察人	呂正東	98.11.27	100,000	0.08%	101,200	0.05%
監察人	蘇程裕	98.11.27	50,000	0.04%	50,600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712,069	8.76%	15,733,365	7.7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00,000	1.03%	1,314,588	0.6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6,012,069	9.79%	17,047,953	8.36%

